

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			
申請學校：		送件日期：	
項次	檢核內容	檢核	覆核
1	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【需與電子檔相符】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相片 3 張，1 份浮貼、2 份實貼	☐	☐
2	偏遠及特殊地區換發一般證書申請表	☐	☐
3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☐	☐
4	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☐	☐
5	偏遠及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影本(應檢附自發證日期算起滿 5 年之教師證書)	☐	☐
6	服務證明書(另須提供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之證明文件)	☐	☐
檢核單位核章	服務學校		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承辦人
	承辦人	校長	
	聯絡電話：_____		
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審查結果	☐ 通過(製發教師證書) ☐ 未通過，原因為：		審查人員核章
	電話聯絡紀錄： 通知人員：_____ 通知時間：_____ 補件時間：_____		
備註	1. 檢核單位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「√」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，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，即視為未通過，以退件處理。 3.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。		

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：_____